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李琦

柳莉芳

范晔

2025 年 8 月 26 日